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后勤保障及辅助医疗服务采购项目 (重)

项目编号: LZZC2026-G3-990013-JDZB

政府合同编号: 12NB1L67863F20262

院内合同编号: GFELZYCGZX20260032

采购计划表编号: LZZC2025-G3-03068

甲方: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乙方: 广西朋宇组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后勤保障及辅助医疗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FELZYCGZX20260032

采购人（甲方）：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朋宇组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后勤保障及辅助医疗服务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013-JDZB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后勤保障及辅助医疗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需求名称	预估服务单位量	服务单价 (元/服务单位量/月)	服务月数	单项合计 (元)	备注
1	辅助 医疗	科室医疗助理服务	18	2850.00	36	1846800.00	
2		体检助理服务	8	2600.00	36	748800.00	
3	后勤 保障	基建协理服务	1	9465.00	36	340740.00	
4		后勤保障辅助服务	64	2750.00	36	6336000.00	
5		特需医疗区理疗助理服务	2	3800.00	36	273600.00	
6		康复辅助服务	25	5600.00	36	5040000.00	
7		水电维修服务	4	4950.00	36	712800.00	
8		医疗设备维修服务	1	7000.00	36	252000.00	
9		太平间管理服务	1	4000.00	36	144000.00	
10		公寓管理服务	2	3500.00	36	252000.00	
11		车辆驾驶服务	8	5800.00	36	16704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仟柒佰陆拾壹万柒仟壹佰肆拾元整							（小写）¥17617140.00
服务期限： 3 年							
注：结算时各类服务项目以实际服务单位量计算服务费，服务单位量为投入该项服务人员按规定服务时长满勤 1 个月为 1 个单位量（第 6 项康复辅助服务以 624 小时/月为一个单位量）。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1. 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2.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服务需求合理配置服务人员。

(2) 乙方应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符合甲方管理需求,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和考核要求,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各项任务。

(3)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管理制度,有完整的人员保障、相应保证和应急管理方案,以确保服务质量。

(4) 乙方为保障服务质量,每季度对服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 1 次,并将培训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给甲方留存备检,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派驻本项目负责人至少1人,若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须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更换或调整,否则视为没有变更,乙方自行承担由此所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6)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派驻的服务人员,必须符合甲方服务要求,持有有效期内健康证明、个人无犯罪记录查询证明;乙方对各类服务项目进行岗前培训,合格后出具合格等相关证明,否则,视为合同违规,甲方有权予以拒绝,如影响到甲方日常工作运行,甲方经报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单方终止合同。

(7) 项目负责人须服从管理,统一着装、佩戴标志。熟悉医院后勤服务各项流程;熟知医院感控知识、基本的法律法规知识、财务知识、企业管理知识;有工作协调能力、培训能力。

(8) 乙方必须保证为完成服务项目所派驻人员待遇达到一定水平,不能造成派驻人员因待遇问题影响工作质量,或因待遇问题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否则经报财政部门同意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该项目相应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否则经报财政部门同意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或非工作期间在医院内发生任何伤亡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自身伤亡、因服务人员提供的服务造成的第三方人员的伤亡、第三方人员造成服务人员的伤亡等情况)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得影响医院正常工作;一旦影响医院正常运转,甲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经报财政部门同意后解除合同。

(11) 乙方须承诺:制定《管理人员和员工工作手册》,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制定《管理人员和员工奖惩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12) 重大活动应急服务:如遇甲方有重大检查或其他活动,乙方必须全力进行人员调配,确保甲方的活动顺利进行;如乙方在甲方应急工作中配合不到位,导致检查不过关或甲方被通报批评的情况,则扣罚乙方1000-2000元/次。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3) 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可向乙方提出减少或增加服务量的申请, 如甲方要求减少服务量需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 如甲方提出增加服务量, 乙方须 1 个月内安排到位, 否则扣罚乙方 1000 元/次。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14) 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工作管理要求所做的培训、考核等资料交甲方留存。

(15) 各服务项目的工作质量标准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甲方可适当修改, 修改后的质量标准经与乙方沟通确认后生效。

(16) 如遇特殊突发公共事件, 乙方拟投入甲方的所有服务人员, 必须严格按上级部门及医院管控要求执行, 未按要求执行者参照本院职工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因个人原因造成影响的, 当事人及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7) 乙方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事项发生变化时, 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将变更事项以书面文件报告给甲方, 否则视为违约,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18) 乙方管理问题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运行的, 予扣减 500 元/次。

(19) 所有服务人员工作服按医院院感管理要求规定清洗消毒, 未按要求执行, 予扣减 500 元/次。

(20)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1. 服务期限: 3 年, 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止。

2. 服务地点: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3. 服务人数: 派驻本项目负责人至少 1 人, 严格按照甲方的服务需求和预估服务单位量合理配置服务人员。

4. 工作时间: 各服务类别的服务时长为每天 8 小时, 每月每人以 26 天为 1 个服务单位量, 专项服务有单独说明的除外。休息、休假: 按国家和甲方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支付办法:

(1) 服务费按月支付, 每月服务费以各类服务项目以实际服务单位量计算服务费。

(2)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用支付采取先服务, 按考核结果后结算方式。由乙方按要求提供服务, 甲方归口管理部门对乙方每个月进行考核, 考核后按双方认可的考核结果, 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正规的发票,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支付到合同预定的乙方账户。如因乙方自身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 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的所有款项, 经报财政部门同意后并立即终止合同。

具体支付约定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合法、合规, 如因发票存在违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管理。



1. 支付方式: 转账或电汇形式
2.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广西朋宇组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帐号: 2102110009300011632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 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 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 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对为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 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 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 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 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 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 如有变化, 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 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 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 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 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7.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 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3 % 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十 日的, 守约方有权结束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3. ①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②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4.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5.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6.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 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2. 本合同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叁份, 乙方壹份,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 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p>甲方(章)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3月2日</p>	<p>乙方(章) 广西朋宇组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3月2日</p>
<p>单位地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博园大道50号</p>	<p>单位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9号海尔·青啤(东盟)联合广场2号楼3号楼二层204号商铺</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p> 
<p>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 0772-2205088</p>	<p>电 话: 0771-2632198</p>